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宣桥镇中心村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宣桥镇中心村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52.90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95.916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宣桥镇中心村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52.90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95.916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